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公告
建議A股發行

建議A股發行

於2019年1月3日，董事會決議，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向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尋求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提交A股發行申請的決議案。

A股發行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待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決議案

於2019年1月3日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有關A股發行之其他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1)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2)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申請A股發行之相關事宜的議案；(3)關於A股發行之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4)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5)關於A股發行後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6)關於就A股發行出具相關承諾

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議案；(7)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8)關於就A股發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9)關於本公司就A股發行相關內控制度的議案；(10)建議聘請A股發行相關中介機構的議案；及(11)關於A股發行相關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已於2019年1月3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但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有關A股發行之其他決議案之詳情，連同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將載列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A股發行未必會達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如需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A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及進展。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1. 建議A股發行

於2019年1月3日，董事會決議，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向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尋求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提交A股發行申請的決議案。有關A股發行計劃的詳情如下：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A股)。

1.2 發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建議發行股份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1.3 發行規模

有關A股發行的A股總數將不超過1,780萬股(若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該數目將作相應調整)，佔A股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10.01%。本公司和主承銷商可以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超額配售數量不得超過A股發行規模的15%。A股發行全部為新股，不安排老股轉讓。A股發行的實際A股數量和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具體實施方案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保薦機構根據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並經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

1.4 定價方式

由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和保薦機構通過向詢價對象詢價或者有關證券監管機構和中國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1.5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並經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

1.6 發行對象

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的除外)。

若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1.7 發行方式

本公司採取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相結合的方式，或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1.8 承銷方式

由主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1.9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根據本公司發展目標，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擬依次投資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用募集	
		專案投資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金投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上海昊海生科國際醫藥研發及 產業化項目	2,165,200	1,284,130
2	補充流動資金	200,000	200,000
	合計		<u>1,484,130</u>

如果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超過上述投資項目的總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把額外所得資金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如果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不足，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補足資金差額。

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以根據項目進展情況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首先置換前期投入的資金，然後用於支付項目剩餘款項。

1.10 決議有效期

A股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自決議案經股東特別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A股發行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待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1.11 關於公司性質

本公司將變更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12 A股股東權利

除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擬發行之A股的股東在各個方面與現有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

2. A股發行的其他決議

於2019年1月3日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有關A股發行之其他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1)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2)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申請A股發行之相關事宜的議案；(3)關於A股發行之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4)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5)關於A股發行後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6)關於就A股發行出具相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議案；(7)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

案；(8)關於就A股發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9)關於本公司就A股發行相關內控制度的議案；(10)建議聘請A股發行相關中介機構的議案；及(11)關於A股發行相關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已於2019年1月3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但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有關A股發行之其他決議案之詳情，連同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將載列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3. 就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旨在改善及加強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並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地之上市規則。對於《公司章程》將於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主要建議修訂，(其中)包括反映因建議A股發行而出現之股權架構變動的條款及因A股上市之所需或相關條款。於A股發行完成後，A股的實際發行數目才能獲悉，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亦會因A股發行項下所發行之A股而出現變動。該等變動將須於公司章程內反映，然而除非及直至A股發行完成，否則無法確認。董事會將根據股東於該等股東大會上之授權於A股發行完成後填補《公司章程》中的相關資料。

4. 建議A股發行的裨益及理由

本公司通過在境內發行股份並上市擴展多元化的融資管道，豐富本公司在資本工具方面的選擇。本公司銷售網路、市場及業務合作夥伴主要位於中國境內，通過在境內發行股份並上市，將有助於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在境內市場的品牌知名度與影響力。

同時，境內投資分析機構、社會媒體的持續關注與報道，也將有利於增強相關各方對本公司的了解、信任與支持。

董事認為，發行A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上述各決議案均為建議A股發行所需。

5. 集資活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自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就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6. 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建議A股發行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的股東特別授權作出，並須獲得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A股發行未必會達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A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及進展。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定義：

「A股」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780萬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以及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將發行A股(如有)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改、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82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制定及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在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在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19年01月0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黃明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甘人寶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華彬先生、沈紅波先生、李元旭先生、朱勤先生及王君傑先生。

* 僅供識別